

汇达籐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  
采购项目货物招标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2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5.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7. 评标结果公示.....	24
8. 合同授予.....	24
8.1 定标方式.....	24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4
8.3 履约保证金.....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初步评审.....	31
3.3 详细评审.....	3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	44
1. 投标函.....	46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8
4. 授权委托书.....	49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1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52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54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55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55
注：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	55
10. 技术规格书.....	56
11.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56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56
12.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56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56
13.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56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56
14. 售后服务.....	56
售后服务.....	56
15.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57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57
16. 承诺书格式.....	57

项目名称	汇达蘭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项目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p> <p>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p> <p>经办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代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栏：</p> <p>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 报分管领导审核【                      】</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汇达蘭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项目 货物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汇达蘭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项目以由淮发改投资[2010]36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汇达蘭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

2.2 交货地点：汇达蘭苑小区四期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5.1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在使用期内，供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非人为问题的有缺陷产品。

2.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实际货款的70%，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买方都将组织质量检查，如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2.5.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5.4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49929.69元

2.5.5 本工程履约担保的金额：每标段的履约保证金均为该标段中标价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账户全额交纳；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的货物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5.6 招标内容：汇达蘭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

2.5.7 投标保证金

2.5.7.1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不支持其他形式支付；

2.5.7.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5.7.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

(3) 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2.5.7.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5.7.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5.7.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王经理联系，联系电话：13511504411；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2.5.7.7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

金进行收退管理。招标人需要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将出具书面文件，否则交易中心可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资质、资格等要求：
  - 4.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1)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所投电缆必须为铜芯电缆。
  - 4.2 投标人可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也可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生产厂家参加本次投标的，则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个供应商参加，如有多个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
  - 4.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
  5.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

#### 4.1 初步评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与综合评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标准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经营范围中包含电缆生产或销售，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所投电缆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承诺书式)；承诺书应按规定格式签署(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其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内容应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投电缆必须为铜芯电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可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也可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生产厂家参加本次投标的，则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个供应商参加，如有多个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评委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a href="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a> ，点击进入“曝光台”对其有无行贿犯罪进行查询。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条件

**评审要求：**(1) 资格审查中的承诺书应按规定格式签署(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其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内容应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它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有效的证书或材料，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



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5) 关于“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中“有关部门”的解释：

①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淮安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审查，否决无效投标。

**4.3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 **4.4 中标候选人**

##### 4.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按照下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计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有下述两种，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 4.4.1.2 重要说明：

4.4.1.2.1 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4.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4.1.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4.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4.5 招标人一般在十五天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17年11月13日 — 2017年11月17日

5.2 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新会员专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305 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咨询人：张忠宝，电话：13861650890）。

5.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年11月27日14时30分，地点为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6.2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7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开标 三 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

6.3 本项目开标可以远程解密，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各投标人可以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业务系统，通过远程解密模块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也可将上述 CA 锁带至开标现场，由开标工作人员代为解密。开标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6.4 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6.5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

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6 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工具编制，请投标人选择使用新点投标工具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工具，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6.7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备份光盘，若提供则必须将非加密投标文件刻入“备份光盘”，单独密封。备份光盘内容应与网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6.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ztb.gov.cn/)(<http://www.haztb.gov.cn/>)上发布。

7.2 本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7日**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吴殿军                      电话：0517-84919309

8.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龙                      电话：13852317468

8.3 围标、串标举报电话：0517-80859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淮阴区长江东路15号 联系人：吴殿军 电话：0517-84919309、13852319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128-1号 联系人：钱龙 电话：13852317468
1.1.4	项目名称	汇达麓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汇达麓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个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汇达麓苑小区四期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标前勘查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 联系人：吴殿军 电话：0517-84919309、13852319879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规格、尺寸 允许偏离幅度：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

	材料	
2.2.1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至时间：<u>2017年11月17日 17:00时</u>；</p> <p>答疑澄清截止时间：<u>2017年11月20日 17:30时</u>；</p> <p>澄清、答疑文件发布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上传或下载。</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函</li> <li>√ 投标报价汇总表</li> <li>√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li> <li>√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li> <li>√ 技术参数响应表</li> <li>√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li> <li>√ 企业业绩（如有）</li> <li>√ 技术规格书</li> <li>√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li> <li>√ 承诺书</li> </ul>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招标文件中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49929.69元</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不支持其他形式支付；</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b>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p>

		<p>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6.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p> <p>6.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不能现金、本票；</p> <p>6.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王经理联系，联系电话：13511504411；</p> <p>6.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6.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p>
--	--	--

		况。 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收退管理。招标人需要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 将出具书面文件, 否则交易中心可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7年11月27日14时30分 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2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区分中心(淮阴区长江路170号)开标 <u>三</u> 室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采用转帐、汇款</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中标价的10%</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交纳; 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的货物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工具及备份光盘	1、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工具编制, 请投标人选择使用新点投标工具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工具, 如遇技术问题, 请与陈工联系, 电话: 13770370470; 2、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备份光盘, 若提供则必须将非加密投

		标文件刻入“备份光盘”，单独密封。备份光盘内容应与网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2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www.haztbb.gov.cn）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b></p> <p>4、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网上投标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0.3	其他	<p>1、本次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b><u>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费用均应计入所报单价，以后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最终合同总价按实计算。</u></b></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b>货物制造、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监督检验验收费用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相关税费、招标市场服务费等采购中涉及的一切费用。</b></p> <p>3、开标结束后，招标人经调查核实，投标人提供（含制造商）虚</p>



		假承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确定为中标人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按实赔偿。
10.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补充 1.3.5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单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监督检验验收费用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相关税费、招标市场服务费等采购中涉及的一切费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费用均应计入所报单价，以后不做调整。**

## 一、重要提示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

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对本次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调整如下：

3.1 投标人必须通过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备份光盘须密封递交。

3.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3.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但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

4.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光盘补救，投标人未提供备份光盘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参加评审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补充 1.5.1 项内容如下：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该费用为可竞争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支付比例为招标人30%，中标人70%。

1.5.2 投标人中标后，由中标单位自行下载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存档，打印及装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方式发出。

2.2.3 投标人及时登录招投标平台下载答疑或澄清文件，因投标人未能上网上传或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投标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及时登录招投标平台下载对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未能上网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

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材料等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3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或将招标文件中要求审查的相关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3.7.4 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含淮安市招投标评标系统内电子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5.1 项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

2. 开标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将准确的CA锁递交到工作人员处，或者因CA锁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 5.2 不合格投标

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因 CA 锁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以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同样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以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递补方法依此类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p><b>注：投标人应符合形式评审内容的要求，否则符合无效标条款规定情形的将按无效标处理。</b></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p><b>注：</b></p> <p><b>投标人应符合响应性评审内容的要求，否则符合无效标条款规定情形的将按无效标处理。</b></p>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按照下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计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有下述两种，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p>	

		<p>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与综合评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标准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经营范围中包含电缆生产或销售，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承诺书式）；

	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所投电缆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	承诺书应按规定格式签署（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其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内容应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投电缆必须为铜芯电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可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也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生产厂家参加本次投标的，则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个供应商参加，如有多个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评委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a href="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a> ，点击进入“曝光台”对其有无行贿犯罪进行查询。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条件

**评审要求：**（1）资格审查中的承诺书应按规定格式签署（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其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内容应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它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有效的证书或材料，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5) 关于“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中“有关部门”的解释：

①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淮安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审查，否决无效投标。

###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含淮安市招投标评标系统内电子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2.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5**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2) 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成本节约措施，优惠条件的理由，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缺乏说服力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的。

**2.3.2.6** 评委应当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依据工程造价计价法规、规定，并参考完成该招标工程的社会平均成本，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个别成本作出判定。

**2.3.2.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 中标候选人

### 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按照下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计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有下述两种，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 4.4.1.2 重要说明：

4.4.1.2.1 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4.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4.1.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4.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4款的规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本章第2.4款排列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4款规定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3.7. 定标

3.7.1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在十五天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确定。

3.7.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4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8 授予合同

### 3.8.1 中标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7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9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 4 其 它

####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4.6 版权

招标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 4.7 其它条款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投标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经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采购，\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以下简称“卖方”）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以下简称“备案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开标纪要及澄清；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汇达麓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汇达麓苑小区四期招标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汇达麓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电缆采购；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2010]362号文；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已落实

#### 2.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电缆制造、采购、运输、装卸、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内容。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 4、合同计价方式及签约合同金额

#### 4.1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如投标人未踏勘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相关异议，采购需求中遗漏部分计入其他报价，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以后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最终合同总价按实计算。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可以相应调增减工程量。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单价要参照有关定额、标准和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单价。

4.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5、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实际货款的 70%，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买方都将组织质量检查，如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6、质量保证

6.1 使用年限不少于国家及行业规定年限（按时间长的计算），在使用期内，供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非人为问题的有缺陷产品。

6.2 电缆到位后，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送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7、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天内供货完毕。</u>
供货地点： <u>汇达麓苑小区四期招标人指定地点；</u>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备案方”系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招标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备案方。买方、备案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0%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和备案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备案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备案方。除买方和备案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备案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和备案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_\_\_\_\_的招标文件、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招标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备案方、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240	M	535
2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150	M	826
3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185	M	120
4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95	M	380
5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70	M	380
6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x50	M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货物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汇达麓苑小区配电工程(33#~36#楼受电)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240	M	535			
2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150	M	826			
3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1KV-4*185	M	120			
4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95	M	380			
5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70	M	380			
6	400V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x50	M	100			
货物报价汇总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法定代表人：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年财务状况（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5. 近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进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

##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注: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 逐点应答。

## 10.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1.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 12.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3.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14.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中的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 15.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 16. 承诺书格式

### 承 诺 书 格 式

\_\_\_\_\_:

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二、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且所投标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三、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等材料、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后期经招标人查实我单位提供的以上材料、响应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自愿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量不予结算的处罚,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赔偿。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